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鈺祥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0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毀損及妨害公務部分改行簡易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12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鈺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毀損及妨害公務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鈺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之物品，造成告訴人謝智翔財產受損，且未能體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乃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予尊重，其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影響社會秩序及公權力之執行，蔑視公務員之執法尊嚴，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例如：物品毀損之情形、財產價值）、犯罪當下之情境，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已與告訴人吳柏義達成和解（本院卷第63頁），前有毀損、持有毒品、重利等前科，暨其於

01 警詢及偵查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戶役政資料記載其
02 為高職肄業，本院卷第9頁)，以農為業(做茶)，每月收入新
03 臺幣3萬2,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分別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
06 被告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刑罰
07 之一般預防功能，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因
08 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趙雨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2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

- 04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5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6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7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490號

11 被 告 周鈺祥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周鈺祥於民國113年5月20日23時19分許，在臺東縣○○鄉○
18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鹿野門市前，基於毀損之犯意，酒
19 後扯扯謝智翔所著上衣及腳踹其臨停上址旁之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方保險桿，致該上衣破損、車輛前方
21 保險桿板金及車輛標誌凹損，足生損害於謝智翔，經警據報
22 到場後，其明知身著制服之警員吳柏義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
23 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吳柏義，致
24 吳柏義受有左側額頭紅腫之傷害，並以前揭方式對現場依法
25 執行職務之員警施強暴。嗣其當場為警逮捕，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謝智翔、吳柏義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鈺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謝智翔、吳柏義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30 員警職務報告、臺東縣鹿野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刑案現
31 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鹿野分駐所員警工作紀錄

01 表、刑案現場照片24張、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員警蒐證影像
02 光碟1片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3 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同法第27
05 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再被告以一
06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7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
08 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莊琇棋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許翠婷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2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

2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6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28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7 金。